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华夏创新医药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募集期的公告

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华夏创新医药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A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12981，C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12982）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至2021年10月26日（含当日）。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（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，不含募集期利息），采取“末日比例确认”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。

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具体流程、规则等请遵循本基金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规定，本基金发售机构信息请详见本公司网站（www.ChinaAMC.com）。如有疑问，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、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、基金合同及产品资料概要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